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東原小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菖

被　　告　丁俊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39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。由被告負擔81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賴美如所有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為其所承保。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7時37分許，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騎乘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二段與317巷巷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與由訴外人陳志明所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車損（下稱系

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經修復費用共計40,897元（含零件：24,301元、鈑金拆裝工資7,838元及烤漆工資：8,758元），其已依保險契約全數賠付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規定已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與陳志明之駕照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險理賠計算書及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等件影

本（見本院卷第13至40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3至64頁）附卷可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屬實。

五、次查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因系爭事故有修復費用40,897元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上揭四、所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，惟系爭車輛係110年4月出廠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在卷可稽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與工資，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0年4月出廠，迄本件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12日，已使用3年3月，零件費用24,301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543元，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鈑金拆裝工資及烤漆工資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之修復費應計為22,139元（計算式：5,543＋7,838＋8,758＝22,139）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命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10元，復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命被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並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